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万元—500万元	亏损:14,185.82万元

3.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一季度国际原油价格低位震荡企稳,公司主营产品PTA的供需关系有所改善,聚酯涤纶行业的回暖也带动了公司聚酯涤纶产品毛利率的回升,预计公司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2015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19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6),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15),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负责项目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财务核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暂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鉴于本次重组较为复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陆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编号:2015-022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14号)。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及设立投资者咨询专业岗位和投资者咨询专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

(1)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 电子邮箱:anna@oma.cn;

(3) 传真:0760-23137825;

(4) 向公司投资者咨询专员咨询,咨询专线:0760-2313022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0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和会议议程,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上午10: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汇丰国际商务中心21号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议决策更有利于公司根据财报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议决策变更的公告》及本决议于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投资设立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能借助国家及其地方政策优势,在供应链管理领域上的经验积累,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以510万出资设立供应链公司。

《关于会议决策变更的公告》及本决议于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投资设立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能借助国家及其地方政策优势,在供应链管理领域上的经验积累,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以510万出资设立供应链公司。

《关于会议决策变更的公告》及本决议于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0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及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人即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长杨元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决策更有利于公司根据财报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议决策变更的公告》及本决议于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日

附件 杨晓琴个人简历

杨晓琴,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本科毕业),中山大学MBA,无境外履历。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江门市汇丰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代表,总经办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代表,人力资源行政总监;2014年6月被选举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至2016年10月届满。

其配偶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投资: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元。

其直系亲属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配偶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直系亲属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配偶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直系亲属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配偶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直系亲属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配偶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直系亲属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其配偶情况:

1.没有在其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